

# 第 1 篇

## 保安警察學緒論





# 1 重點整理

## 第一節 保安警察之意義與保安警察權之依據

### 保安警察之意義

▲依「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而警察任務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區分如下：

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民國91年因我國政府遭逢「九一一」事件之衝擊及中共之威嚇，與美國在反恐行動上站在同一陣線，可能成為恐怖主義報復之潛在對象。基於此，警政署保安組成立【反恐科】，專責反恐工作。

【註：參照翁萃芳·保安警察實務·頁3。】

▲保安警察工作為【維護社會安寧秩序】、【保障國家安全】的一種治安工作。而保安警察工作著重在預防與處理，故凡為防止治安事件發生的各種作為，如警備、警衛、警戒、檢查、取締處理等均應策劃辦理，已達到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

【註：參照翁萃芳·保安警察實務·頁3。】

▲保安警察以法定上之警察意義為限，即警察者，乃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依據法規，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主要任務與促進人民福利之輔助任務為目的，並以【服務、勸導、維護、管理、命令、強制】為手段之【行政作用】。

【註：參照翁萃芳·保安警察實務·頁4。】

▲警察實務是警察業務及警察勤務的【總稱】。



- ▲「保安」簡單的說，就是【社會安寧的保護】，亦即維持社會秩序、確保地方安寧為目的之行政行為。
- ▲保安警察學是【保安警察行政之體】，保安警察行政則是【保安警察學之用】。  
【註：參照丁維新·保安警察學·頁2~3。】
- ▲保安警察學是研究保安警察事務應用之社會科學。  
【註：參照丁維新·保安警察學·頁2。】
- ▲保安警察者，係以【保護社會公共安全】為目的，【防止一切危害】為手段的【警察作用】。保安工作著重在事前預防，故其任務具有【警備、警戒、警衛】特性。〈86四、90三、94三〉  
【註：參照翁萃芳·保安警察實務·頁5。】
- ▲保安警察達成保安警察的使命以【警備】、【警戒】、【警衛】、【安檢】為主要手段。  
【註：參照丁維新·保安警察學·頁4。】

### 保安警察權之依據

- ▲保安警察權之發動，是依「警察法」第5條第1款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包括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89四、90四〉
- ▲「警察法」第9條第7款規定，警察依法行使之職權，如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註：戶口查察已改由「家戶訪查」取代。】
- ▲「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法第9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之行使，如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  
【註：戶口查察已改由「家戶訪查」取代。】

### 保安警察學之目的

#### ▲研究保安警察學之目的：

- 一【導引警察實務單位處理保安警察事務之參考】。
- 二【如何運用靈活有效的保安警察手段以達成保安警察任務】。
- 三【達成保安警察使命】。
- 四【從研究中，發展出學理原則，以供保安警察行政運用之參考】。
- 五【提高警察學術水準】。

【註：參照丁維新·保安警察學·頁15~17。】

### 保安警察學之研究方法

#### ▲保安警察學之研究方法：

##### 一立案研究法：

- (一)參酌比較已發生過的案例，以不同時空環境因素分析比較立定假設案，反覆演練，以為保安警察處理各種狀況之依據。
- (二)立案之前應注意調查、統計與設計。
- (三)【立案】是研究保安警察學的基本程序。

##### 二歷程研究法：運用科學方法（如歸納法、比較法、類比法）去尋找【史料】，檢驗相關的歷史紀錄，追究真相並尋求其相關性，再據以論斷。

##### 三環境研究法：

- (一)明瞭一件事物的周圍環境及其事物本質內容。
- (二)注意【現象與本質】：明瞭一切現象與其本質的因果關係。

##### 四法則研究法：

- (一)研究一切事物一切現象當中因果關係的法則，才能獲得處理社會問題的豐富經驗和實用學問。
- (二)【根據與條件】：無論學術研究或實務處理，必須「根據」確實、「條件」具備，才能收到完滿的結果。

##### 五理論實踐研究法（此係研究方法之最重要者）：

- (一)研究事物的原理。
- (二)定出理論，注重實踐。



六個案研究法：針對研究個案對象蒐集各種相關資料，配合外界環境的變化，加以歸納、整理、分析、研判，求出其影響，惟應注意研究過程中，因資料之客觀性不足所致研究方法之偏差。

七實驗研究法：在控制可能影響結果的因素之下，探求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

【註：參照梅可望·警察學·頁32~39；丁維新·保安警察學·頁18~22。

】

## 第二節 保安警察之任務與範圍

- ▲保安警察（作用）以【保護公共安全】為目的，其有兩種涵義：
- 一是屬於【警備、警戒、警衛】等【特定警衛】性質的全國性保安警察作用，即「警察法」第5條第1款所列由內政部警政署所（司）掌理之「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執行本項工作者，稱之為保安警察人員，亦俗稱為保安警察，例如各保安警察總隊人員。我國保安警察總隊計有保安警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總隊及臺灣保安警察總隊。〈90四〉
  - 二是屬於【行政警察】範圍內的保安警察作用，即「警察法」第9條第7款所列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警察依法行使之職權，此係指【警察機關職權中之業務分工】。  
【註：戶口查察已改由「家戶訪查」取代。】  
【註：參照翁萃芳·保安警察實務·頁5；丁維新·保安警察學·頁9~10。】
- ▲保安警察業務依其性質及作用，可區分為：〈98三〉
- 一【管制性業務】：指對有危害社會安寧或公共秩序之虞之人、物或行為給予必要之管制或約束，以收預先防杜之效，例如【自衛槍枝管理】、【山地管制】、【遊民查處】等。
  - 二【維護性業務】：指在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特定標的（人、時、地、物）之安全，例如【治安要點安全維護】、【春安工作】等。  
【註：參照翁萃芳·保安警察實務·頁6。】
- ▲現臺灣省各警察分局保安、民防業務規劃在【保防組（四組）】辦理；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保安業務規劃在【督察組及民防組】辦理。  
【註：參照翁萃芳·保安警察實務·頁7。】
-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5條規定之【保安組職掌】如下：〈94四〉
- 一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督導及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



- 二戰時警務工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三擴大臨檢、春安工作及執行戒嚴令之規劃、督導事項。
-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及自衛槍枝管理之規劃、督導事項。
- 五配合動員支援軍事作戰之督導事項。
- 六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
- 七特殊地區警備治安之規劃、督導事項。
- 八人民集會、遊行申復案件處理及人民集會、遊行、陳情、請願秩序維護之規劃、督導事項。
- 九中央及地方各項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山地管制、山地清查及山地警備治安工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一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工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二反暴力恐怖攻擊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保安警察業務事項。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78年5月24日78警署行字第21649號函發修正【警察機關主、協辦業務一覽表】，警政署保安組之主辦業務如下：

- 一【治安要點及重要工業安全維護】。
- 二【慶典節日、選舉期間治安維護】。
- 三【自衛槍枝管理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 四【禁獵執行】。
- 五【集會、遊行、請願及聚眾事件防處】。
- 六【春安工作】。
- 七【推行高樓及社區守望相助】。

警政署保安組之協辦業務如下：〈89三、91四〉

- 一【召集令狀保管與送達】。

【註：依中華民國87年1月23日（87）警署行字第3953號函：「警察業務及協助事項移請主管機關接掌」結果一覽表之「後備軍人召集事務之準備與實施」。】

- 二【不明信號及信號彈暨拾得高空測儀器處理】。
- 三【電訊（力）線路安全及協助軍用油管維護】。

【註：臺灣地區電訊（力）線路防護小組，自民國86年7月1日廢除。防護小組廢除後，各分局應依地區責任制，將電訊（力）線路列為治安要點，並全力配合各線路單位加強防護工作，以確保國家資源與線路暢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85年12月6日（85）警保字第156515號函）。】

【註：參照翁萃芳·保安警察實務·頁8~9。】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1年出版之【警政白皮書】所列警政署保安組之主辦業務如下：

- 一【戰時警務工作】。
- 二【春安工作】。
- 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 四【自衛槍枝管理】。
- 五【配合動員支援軍事作戰】。
- 六【義勇警察及山地義警選訓、組訓、管理、運用】。
- 七【人民集會、遊行申復案件處理及其秩序維持事項】。
- 八【人民陳情、請願秩序維持事項】。
- 九【辦理中央憲政機關，準備應變事項】。
- 十【山難事件搜救事項】。
- 十一【國營與國、省（市）合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事項】。
- 十二【海關安全維護事項】。
- 十三【中央憲政機關首長暨特定長官，及其寓所之警衛工作】。
- 十四【負責外國駐華機構、使領館及其寓所之警衛工作】。

協辦業務如下：

- 一【保育野生動物之查緝】。
- 二【遊民身分調查、家屬查尋及協助送醫】。
- 三【精神病患之主動送醫】。
- 四【支援法務部所屬監、院、所警戒勤務（保五總隊）】。

▲由於「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5條、警政署民國91年出版之「警政白皮書」與警政署民國78年函發之「警察機關主、協辦業務一覽表」所載之保



安警察主、協辦業務內容未盡相同，極易混淆，如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民國78年函發之「警察機關主、協辦業務一覽表」為主，重新彙整，當能釐清保安警察主、協辦業務，有助工作推展。又有關保安警察業務之詳細項目，可由內政部警政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民國92年彙整）內容觀之：〈89三、92四、95四〉

警政署保安組分層負責明細表項目	
自衛槍枝管理	自衛槍枝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自衛槍枝總檢查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自衛槍枝執照換發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槍砲彈藥刀械鑑定之執行。
	槍砲彈藥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寄藏、陳列之申請事項。
	其他有關槍砲彈藥之申請事項。
	其他有關刀械之申請事項。
	列管刀械總檢查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本署及所屬機關軍民報繳私有槍彈收購之核銷。
集會遊行請願處理	集會遊行事件之處理： 1.有治安顧慮集會遊行事件之處理。 2.一般集會遊行事件之處理。 3.處理群眾活動訓練之督導事項。
	請願處理： 1.嚴重影響警衛安全請願事件之處理。 2.影響警衛安全請願事件之處理。 3.一般請願事件安全維護。
協助遊民身分調查及精神病患之護送醫療	協助遊民身分調查。
	協助精神病患護送醫療。

# 第 17 篇

保安警察學、警察實務（保安）  
歷屆試題彙編





## ◎九十八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

### 「警察實務概要—保安警察學」題解

- (D) ▲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規定，自衛槍枝持有人如有下列行為者，依法處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冒著軍服或警服而持有自衛槍枝者，處1,000元以下罰鍰 (B) 自衛槍枝、彈藥借與他人使用者，處1,000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C) 無故拒絕或逃避檢查自衛槍枝者，處600元以下罰鍰 (D) 塗改自衛槍枝執照者，處200元以下罰鍰。(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5、10、14款)
- (D) ▲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有關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之管理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槍砲、彈藥之查驗給照，每2年為一期，執照限用2年，期滿繳銷，換領新照 (B)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舉行總檢查一次 (C) 刀械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印製 (D) 經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地方主管機關得為維護治安需要，實施臨時總檢查。(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33條)
- (A) ▲依「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有關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或分局)申請 (B) 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者，應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分局申請 (C) 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向各該轄區警察局之共同上級機關申請 (D) 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者，至少應向其中一個警察分局申請。(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第5點)
- (A) ▲「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之訂定，其法源依據為何？(A)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第4項 (B) 「自衛槍枝管

理條例」第3條第4項（C）「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項（D）「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1第3項。（**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第1條**）

- （C）▲依內政部警政署頒：「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維護保養作業規定」，各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應將防情廣播接收不明及警報器試轉不良臺號，於每日何時前彙整完畢，並以電話通報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A）9時（B）10時（C）11時（D）14時。（**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維護保養作業規定第4點**）
- （D）▲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選舉人在場喧嚷干擾他人投票，不服制止或有攜帶危險物品入場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哪位人員令其退出？（A）警察機關派置投票所之警衛人員（B）選舉委員會派置投票所之社會公正人士（C）其他管理員（D）主任監察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第1、2款**）
- （B）▲有關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內政部警政署已訂有「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若依該作業規定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工作，一律不得接受任何酬勞及各級政府之慰問金（品）（B）服勤時，除特殊狀況得由該單位主官（管）臨機規定穿著工作服或體育服裝外，一律穿著制服（C）膳食統一由被派赴支援單位之各轄區警察局代辦；必要時，得自行辦理，警察局協助之（D）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救災，應以有技術性、無危險性之輔助工作為主。（**內政部替代役警察役役男機動保安警力人員支援協助防救天然災害輔助性勤務作業規定第2、6、7點**）
- （D）▲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過境旅客船員、航空器民航隨機工作人員及享有外交地位外國人，其自衛槍枝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暫時離境時，持有之甲種自衛槍枝彈藥，如不攜帶出境應交由內政部警政署暫時代為保管（B）航空器民航隨機工作人員，如需登岸或離開飛機場時，所攜帶之槍械應交由入境地航空警察局暫時代為保管（C）享有外交



地位外國人暫時離境時，持有之甲種自衛槍枝彈藥，如不攜帶出境應交由出境地海關暫時代為保管（D）過境旅客船員，如需登岸或離開飛機場時，所攜帶之槍械應交由入境地海關暫時代為保管。（**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20條**）

- （A）▲依「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必須：（A）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並不得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B）應裝設警示燈，但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C）應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但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D）車身顏色得與警用巡邏車類同，但必須加漆於車身兩側足供辨識之特定圖案及文字。（**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車輛裝置固定特殊設備及標幟規定第5點**）
- （B）▲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有關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之編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B）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副總幹事，由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科長兼任（C）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總幹事，由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兼任（D）直轄市政府民防總隊執行長，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兼任。（**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9條第1項第3、4、6款**）
- （B）▲依「警察機關執行轄內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作業規定」，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之派遣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不分區立法委員，由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派遣（B）僑選立法委員，由內政部警政署派遣（C）原住民立法委員，由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派遣（D）區域立法委員，由原選舉區之警察機關派遣。（**警察機關執行轄內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作業規定第2點**）
- （A）▲依「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下列哪些事項，為民眾抗爭事件「現場階段」之處理程序？①成立事件處理小組、②建立聯繫對口管道、③密切檢警聯繫、④主動溝通化解歧見、⑤加強通報聯繫、⑥主動接見處理。以下何者正確？（A）③⑤⑥（B

) ①③⑤ (C) ①④⑤⑥ (D) ①②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11點)

- (C) ▲有關自衛槍枝之徵借，依「自衛槍枝徵借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自衛槍枝在徵借期中如值換照期間，准延至槍枝發還後3個月內補辦換照手續 (B) 自衛槍枝持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借時，得依法強制收購之 (C) 自衛槍枝之徵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分區分期實施之 (D) 本辦法是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訂定之。(自衛槍枝徵借辦法第1、5、9、13條)
- (D) ▲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本辦法是依「民防法」第21條規定訂定之 (B) 防空演習採無預警方式實施時，得先期公告某期間內，將發布無預警防空演習警報 (C) 演習警報期間，航空器、船舶及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得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D) 演習警報期間，行走於高架道路或高速公路之車輛應立即靠邊熄火並聽從軍警人員指導下車，覓地掩蔽或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避難。(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4、7條)
- (A) ▲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列冊移送警察局轉交查對，經查相符回報後，由當地分局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後列印三份，一份分局自存，一份送警察局備查，第三份則如何處理？(A) 交由有關分駐(派出、警察)所列管 (B) 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C) 送當地鄉、鎮、市、區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列管 (D) 送當地民防中隊造冊編管。(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3點)
- (C) ▲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之規定，有關自衛槍枝之種類、申請限制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人民自衛槍枝，每人以甲乙種各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甲乙種各三枝，並應申請查驗給照 (B) 所謂甲種槍類：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空氣槍屬之 (C) 居住於我國境內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請領槍照時，應送由外交



- 部轉首都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D）自衛槍枝所配子彈，手槍每枝不得超過100發，步槍、馬槍不得超過50發。（**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2、6、8、12條**）
- （C）▲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規定，有關該辦法之用詞定義及管理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射擊運動槍枝，係專指經由內政部警政署會同體委會公告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各式槍枝（B）射擊運動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應保存10年（C）各地警察局得隨時檢查槍枝、彈藥、靶場及保管庫房管理情形，發現缺失即要求改善，並通報內政部（D）練習或比賽消耗之彈藥，其彈殼銷燬，每月辦理一次。銷燬時應洽請所在地警察局派員監燬。（**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2、7、13、16條**）
- （B）▲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18條規定，下列事項何者是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之工作任務？①執行轄內民防教育宣導、②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清理任務、③執行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④執行協助防竊防盜之警察勤務、⑤執行轄內家戶防護：（A）②③④（B）①③⑤（C）①③④（D）①②⑤。
- （D）▲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有關購置使用及持有自製之魚槍、獵槍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B）漁民申請持有自製之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六枝（C）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每人以各二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D）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或獵槍，每人各以一枝為限。（**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17條**）
- （B）▲依「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分配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列管之防空避難地下室，由列管單位按其容量與人口分布狀況，以戶為單位，在300公尺範圍內作適當之分配（B）機關、學校、廠場防護團之防空避難設備，由當地警察機關按該單位員工人數優先分配使用，其多餘之容量應即開

放供民眾使用（C）車站、碼頭、航空站之防空地下室，基於安全需要或特殊用途，一律不予對外分配使用（D）影劇院、歌舞廳之防空地下室，基於安全需要或特殊用途，一律不予對外分配使用。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第4點）**

- （B）▲依「臺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下列何者並非「防情警報傳遞聯絡」之對象？（A）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特種防護團（B）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民防總隊（C）治安、行政、電力等有關機關（構）（D）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臺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第3點）**
- （B）▲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頒：「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維護保養作業規定」，防空警報器發生「誤鳴」時，值勤人員應立即將警報器電源開關切掉，按照處置程序，試問在何種處置之前，不可再恢復警報器電源開關，以免造成二次誤鳴？（A）應立即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在分局辦理民防業務之組長或承辦人未查明原因之前（B）應立即向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報告，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未派員查明原因之前（C）應立即向該單位主管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在主管尚未指派辦理民防業務員警查明原因之前（D）應立即以行政系統層報至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在管制所派駐各地中繼站未派員查明原因之前。**（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維護保養作業規定第3點）**
- （D）▲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有關模擬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B）模擬槍，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單一的負責公告查禁（C）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殺傷力者，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D）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2、4、5項）**
- （D）▲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人民或團體必須以下列何種用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持有刀械之許可？①正當休閒娛樂、



②紀念或裝飾、③研究發展、④健身表演練習、⑤市場開發。下列何選項是正確的？(A) ①②③④ (B) ①③④⑤ (C) ②③④ (D) ①②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

(B)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有關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為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 選舉人名冊，保管期間為1年 (B) 選舉用餘票，保管期間為1個月 (C) 選舉有效票及無效票，保管期間為3個月 (D) 選舉人名冊與有效、無效、用餘選舉票，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6、8、9項)

▲考題分析：

篇別	2	3	5	6	10	11	14
出題數	1	1	10	8	2	1	2